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5 号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